**國立東華大學產學合作單位**

**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（Logo）授權使用申請書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：

1.單位名稱： (請提供公司/工廠登記證影本)

2.負 責 人：

3.聯 絡 人： 職稱：

4.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

5.聯絡地址：

6.委託研究計畫名稱與編號：

1. 符合下列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(Logo)條件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：

□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累計經費達新台幣 20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□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進行產學合作計畫。

□經技術移轉近3 年內金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□其他合作方案經審議後通過。(需附附件)

校名與標誌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：

□國立東華大學，學校標誌（Logo），或代表學校的標誌。

□國立東華大學進駐廠商。

□國立東華大學技術移轉（授權）。

□國立東華大學設計（規劃）。

□國立東華大學輔導廠商。

□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，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。

1. 申請使用國立東華大學校名與標誌（Logo）校名之形式與內容  
   （空白部分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繕寫或打字）
2. 使用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3. □提供本校契約期間回饋金： 元整。

□提供契約期間，本校教職員生憑證購買單位產品可享優待。

(提供折扣方案: )

□提供契約期外，本校教職員生憑證購買單位產品可享優待。

(提供折扣方案: )

1.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：
2. 會簽及審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/申請人 | 計畫執行單位主管/  申請單位主管 | 研究發展處 |
|  |  |  |